

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

100年8月24日府授教社字第1000162190號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加強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應分區或分時段放學，並規劃學童放學路線與接送方式。
- 三、學校應訂定學童課後接送注意事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公告之。
學校應製作學童等候區或接送區之標示牌，張貼於校園週邊明顯處。
- 四、接受家長委託課後接送學童之課後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、才藝中心、補習班等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業者於學年開始前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1、徒步接送者：立案文件、家長委託書、接送學童名冊及接送人員基本資料。
 - 2、車輛接送者：除前目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司機駕照影本及車籍相關資料。
 - (二)業者接送人員到校接送學童，應出示識別證於學校指定區域接送，並負責維持學童秩序。
 - (三)業者應配合學校及本府相關單位稽查。
- 五、學校應將申請接送學童之業者資料加以建檔並妥善保管。
- 六、學校應派專人督導學童課後接送情形，發現有違規情事，立即加以勸導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學校應以違規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七、教育局應會同監理及警察等相關單位不定期抽查，將檢查結果函送目的主管單位核處並追蹤輔導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